南昌市港航管理处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港航管理处**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港航管理处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港航管理处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港航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港航管理处隶属于市交通运输局，并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具体行使对全市港口建设、港口经营和港口安全的管理，由法律授权对水路运输业、水路运输辅助业进行行政管理的职能。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水路运输的方针、政策、法令、研究制定地方性水运经济政策法规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2）负责南昌港及全市水运发展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

（3）负责制定南昌港港口章程,对港口建设、港口经营及港口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并核发港口经营许可；

（4）负责水运企业、水运服务企业经营资质的审查、核发经营许可；

（5）负责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特种物资以及军事、抢险救灾等指令性物资的水路运输；

（6）负责水运港口经济技术信息咨询和行业统计工作;

（7）负责组织指导水运管理、港口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8）承办市政府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南昌市港航管理处2021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1.全力加快《南昌港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按照“服务战略、优化布局、远近结合、合理开发”的原则，加快推进南昌港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我市“一港两核十区”的港口新布局，实现层次分明、主次有序的发展格局，全力推动我市水运高质量发展。争取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南昌港总体规划修订批复。

2.统筹推进水运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快姚湾综合码头项目建设，力争2020年年底开工建设，2020年预计完成投资5000万元，2021年预计完成投资12.5亿元。形成南北双核心的港口发展布局，实现港口规划的发展目标，提升南昌港的辐射能力和服务社会经济的水平。

3.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和发展多式联运。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调动各方力量，加快龙头岗、姚湾、樵舍等重要港区的疏港道路建设，强化集疏运服务功能，提升货物中转能力。优化依托水运的重点物资多式联运格局，加快推进以港口为综合运输枢纽的煤炭、金属矿石和集装箱等重点货类多式联运体系的建设，完善江海中转运输系统，落实国家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工作部署和政策措施，建立多式联运协调机制，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多式联运，建立多式联运信息平台，促进多式联运发展。

4.全力推进港口船舶防污染工作。全面推进全市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完成好污染物接收装置、污染物接收站、岸电建设等工作，实现港口和船舶的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的100%的处理处置率,实现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的全流程监管。集装箱码头全部全面安装岸电设施。通过完善制度、标准和措施，港航联动，协同推进，努力实现我市港口绿色、可持续发展。

5.全力抓好水上交通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不放松。着力抓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加强对汛期、枯水期、端午、国庆等重要时期对港口、码头、桥区、渡口、取水口等重点水域和“三类重点船舶”安全监管，特别是加强对危险品及客运企业的安全检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各类水上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水上安全隐患，严厉打击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港航企业全面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障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同时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丝毫不放松，督促港航企业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加强巡航检查力度，对进港船舶和人员进行严格排查、登记和体温检测，严防疫情通过水路进行传播，为推进水运发展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三、部门基本情况

市港航处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人数68人，年末实有人数127人（其中：在职57人，江西省港航管理局南昌分局转隶在职人员70人）；离退休人员96人（其中：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49人，海事转隶退休人员45人）。

另外省海事转隶待退休人员3人，因已到退休年龄但在2020年8月底前未办理退休手续，这3人的政府性奖励未纳入2021年度预算中，待2021年市财政局增人增资时予以追加预算。

**第二部分 南昌市港航管理处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市港航处收入预算总额为2779.02万元，比上年增加1090.87万元，增长64.6%，因为原海事转隶的在职加退休人员共计113人于2021年纳入预算安排。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64.54万元；上年结转14.48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市港航处支出预算总额为2779.02万元，比上年增加1090.87万元，增长64.6%。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634.1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466.58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2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31万元；项目支出144.83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5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382.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8.83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466.5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8.8%；商品和服务支出267.1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6%；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8.3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4%；其他支出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2%。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市港航处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764.54万元，较上年增加1321.57元，增长91%。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0.1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8%；交通运输支出2375.6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5.9%；住房保障支出228.2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3%。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267.13万元,较上年增加5.11万元，增长1.9%。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78万元。其中，货物预算74.5万元，工程预算0万元，服务预算3.5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样式：截至2020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编制数5辆，其中在使用一般公务用车5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八)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本部门一级项目1个，具体为：  
 一、水路运输监管项目：经市政府同意，我单位可聘用计划外用30人，经费102.71万元；

一级项目：水路运输监管经费。

二级项目：计划外用工劳务费

1、项目概述：因我单位工作性质特殊，从事水路运输监管稽查，需要配备专业的船员、轮机等工作人员，经市政府同意，我单位可聘用计划外用30人，经费102.71万元。  
 2、实施主体：南昌市港航管理处  
 3、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9日  
 4、年度预算安排：102.71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2021年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规定，完成计划外用工30人的聘用工作。

数量指标：聘用人员30人。  
质量指标：编外合同聘用合规率95%以上。

时效指标：发放工资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计划外用工劳务费102.7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规范码头建设和水路运输市场秩序。  
满意度指标：水运企业和船主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5%。

二、经财政局同意，每年网络维护费35.12万元。

一级项目：水路运输监管经费。

二级项目：网络维护费。

1、项目概述：为加强水路运输监管力度，需配备视频监控和网络维护等，经市财政局同意，每年网络维护费35.12万元。  
 2、实施主体：南昌市港航管理处  
 3、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9日  
 4、年度预算安排：35.12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按照相关规定，做好5套网络系统的维护工作。

数量指标：网络安全系数平台维护数量（5套）

质量指标：网络维护准确率大于或等于95%

时效指标：系统维护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35.1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规范码头建设和水路运输市场秩序。  
满意度指标：水运企业和船主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5%。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比上年增加0万元。

2．公务接待费10万元，比上年减少1.44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万元，与上年增加0万元。

**第三部分 南昌市港航管理处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件）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五）**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反映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业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